

# The Posi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 in Family Mediation Sessions:

Taking the Nantou District Court as an Example

Grace Ying-Fang Tsai\*

## Abstract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the state law appears to play a dominant role in the interactions of plural regulatory orders in the family mediation sessions. However, indigenous customary rules might be able to be preserved through reaching the agreements between the disputing parties. It is suggested that the members of the churches and the tribes should be taken into account as parts of the family support system of indigenous parents in the visitation reports of custody evaluation made by social workers. Court interpreters should be appointed to help indigenous parties express their claims and thoughts. Preliminary injunctions should be claimed so as to ensure that the child maintenance fee could also be received before the rulings of maintenance could be made. The payment rules of the Legal Aid Foundation should also be readjusted so that the lawyers could be encouraged to help indigenous clients withdraw family cases in family mediation sessions.

**Keywords:** legal pluralism, family mediation, indigenous people, customary law, legal aid.

研究論文

## 誰是法界廖添丁？\*

—法扶律師的量化與質性實證研究

張永健\*\*、蔣侃學\*\*\*、許菁芳\*\*\*

## 摘要

法律扶助基金會從 2004 年成立至今，已經有將近 4,000 名律師登記為法扶外部律師。但在歷年兩萬多名取得律師執照者中，選擇參與法扶活動的律師有哪些特徵，國內文獻尚未有任何基於

## 目次

- 壹、序論
- 貳、法扶外部律師與其承辦案件
- 參、法扶外部律師無明顯世代差異
- 肆、法扶外部律師接案的地域性
- 伍、結論
- 附錄：訪談方法與資料說明

\* 投稿日：2019年3月13日；接受刊登日：2020年1月10日。

經費來源：Center for Research in Econometric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Grant no. NTU-107L900203) from The Featured Areas Research Center Program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e Higher Education Sprout Project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MOE) in Taiwan. The grant was co-funded by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aiwan (MOST 107-3017-F-002-004). 感謝教育部與科技部高教深耕計畫之經費補助。

本文之研究設計，通過中研院人文社會 IRB 之倫理審查 (AS-IRB-HS-02-18007) 以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之倫理審查。

作者感謝法扶基金會提供數據，特別感謝周漢威執行長、吳富凱律師、小巫、張毓珊博士的協助。感謝法扶基金會參加 2018 年 11 月 28 日內部討論會的所有同仁的寶貴意見，以及接受訪問同仁的寶貴時間。

感謝本刊三位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感謝蔡詠晴、戴曼諺、張凱評、朱明希的研究協助。

三位作者依據英文姓的字母排列，並分工研究，且共同撰寫論文，所有文稿均經三位共同反覆修正。

\*\* 中央研究院法律所研究員、法實證研究資料中心主任；美國紐約大學(N.Y.U.)法學博士。兼任特聘研究員，國立臺灣大學計量理論與應用研究中心。政治大學法學院合聘教授。kleiber@sinica.edu.tw；第一作者、通訊作者。

\*\*\* 歐盟伊拉斯莫斯計畫法律經濟學項目博士候選人，美國芝加哥大學法學碩士(LL.M.)。撰文時併為教育部與科技部高教深耕計畫博士候選人級研究助理。kan-hsueh.chiang@edle-phd.eu；第二作者。

\*\*\*\*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政治學博士候選人，美國芝加哥大學社會科學碩士，加州柏克萊大學法律碩士。撰文時併為交通大學法學院兼任講師，以及教育部與科技部高教深耕計畫博士候選人級研究助理。chingfang.hsu@mail.utoronto.ca；第三作者。

\* Professor of Law, Providence University.

量化實證資料的系統性論述。運用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的行政數據、法務部網站上的律師數據，並以深度訪談相互佐證，本文提出以下發現：首先，法扶外部律師的性別組成與業界認知基本吻合：男多女少，男性律師接刑事案件較多，女性律師接家事案件較多。其次，法扶外部律師的世代差異並不明顯，這點與業界普遍認知不同。資深、資淺律師的法扶執業經驗大致相似，並沒有受到律師錄取率政策改變的影響。第三，法扶外部律師的地域性很強。從實際接案看來，大略有六個主要執業區，很少有律師跨出自己執業區辦法扶案件；由登錄法扶地方分會來看，法扶分會在全台灣可以分為台北、台中、高雄三個集群，而各集群有不同的連結方式。這點也與業界普遍認知不同。

**關鍵詞：**職業性別、世代差異、職業地域性、案件類型、法律扶助基金會、不平等。

## 壹、序論

法律扶助（以下簡稱「法扶」）制度自2004年開辦以來，秉持維護憲法訴訟權、平等權的精神，持續提供弱勢人民法律扶助，致力於消除有訴訟資源者（the have）和無訴訟資源者（the have not）間的不平等（inequality）<sup>1</sup>，已歷

<sup>1</sup> 以量化實證研究方法，探討台灣此等不平等問題的重要文獻，Kuo-Chang Huang et al., *Do Rich and Poor Behave Similarly in Seeking Legal Advice? Lessons from Taiwan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48 LAW &

15年。一般國外的法扶研究較關注於分析法扶業務的需求面，即哪一個社會階層、地區、特徵的人，較常使用法律扶助；然而，法扶服務的供給面，即「有哪些特質的律師，較為願意投入到法律扶助」，也是瞭解法律扶助制度同等重要的問題<sup>2</sup>。

本文首要目標在描述法律扶助基金會案件之外部律師<sup>3</sup>——以下簡稱「法扶外部律師」——的性別、業務類型、世代、執業地域。本文第貳部分以法扶基金會提供給筆者之法扶律師「行政數據」（administrative data）<sup>4</sup>進行量化分析。之

SOC'Y REV. 193 (2014); Kong-Pin Chen et al., *Party Capability Versus Court Preference: Why Do the "Haves" Come Out Ahead?—An Empirical Lesson from the Taiwan Supreme Court*, 31 J.L. ECON. & ORG. 93 (2015); Kuo-Chang Huang, *How Legal Representation Affects Case Outcome: An Empirical Perspective from Taiwan*, 5 J. EMPIRICAL LEGAL STUD. 197 (2008); Kuo-Chang Huang et al., *Does the Type of Criminal Defense Counsel Affect Case Outcomes? A Natural Experiment in Taiwan*, 30 INT'L REV. L. & ECON. 113 (2010).

<sup>2</sup> 近期美國文獻的總論，可見 Scott L. Cummings & Rebecca L. Sandefur, *Beyond the Numbers: What We Know—and Should Know—About American Pro Bono*, 7 HARV. L. & POL'Y REV. 83 (2013)。

<sup>3</sup> 法扶內部專職律師承擔非常多的業務量，各方面的特徵與法扶外部律師不同，因此本文只分析法扶外部律師。由法扶行政數據庫中2004年以來「累計扶助案件數」數據來看，歷年來一共有414,296案件，其中3,777名法扶外部律師承辦397,227案件（95.8%），平均一人承辦105.2案件；31名曾任法扶內部專職律師者承辦17,069案件，平均一人承辦550.6件案件！

<sup>4</sup> 此行政數據包括2004年法扶基金會成立後，2018年底數據提供前，所有曾註冊為

前文獻雖對法扶外部律師有所勾勒<sup>5</sup>，但以完整的內部行政數據，完整描繪法扶外部律師的圖像，本文應為首篇。

本文第二項目標在於檢驗律師業界的兩個常見認知，分別於第參部分與第肆部分探討。此兩部分之思路是，首先根據145個質性訪談<sup>6</sup>中重複出現的共同經驗，歸納出兩項可供驗證的假說；再使用量化分析檢驗這些律師業界的普遍說法。具體而言，作者之一許菁芳於2016至2019年之間共進行三波田野調查，在第一波（2016–2017）田野調查間，開始收集各地訴訟律師關於法扶業務之第一手經驗與敘事，並首先整理出數項重複出現的說法。第二波訪談對象（2017–2018）則多為台北商務律師事務所，該類型事務所極少直接承接法扶業務，但是正好提供側面資訊檢驗第一波訪談所整理出之主題。第二波訪談中也持續接觸位於北部其他有規模的訴訟事務所，從中觀察法扶業務在整體律師生態系中的位置。第三波訪談（2018–2019）則更進一步擴張地域（於臺南以及台東進行

法扶外部律師者，共3,808人。

<sup>5</sup> 例如：李美玉、李玲玲等學者曾就法扶的發展、營運、分案狀況以及主要業務範圍發表過數篇描述性的論文。李美玉，法扶實務及發展：提升法扶品質——以臺中分會為說明，全國律師，20卷5期，2016年5月，頁11–22；李玲玲、楊林濬，法扶實務發展暨運行概況介紹：以高雄法扶為中心，全國律師，20卷5期，2016年5月，頁23–30；林金陽，法律扶助實務分享，全國律師，20卷5期，2016年5月，頁31–33；紀互彥，法律扶助法修正後的幾個問題，全國律師，20卷5期，2016年5月，頁8–10。

<sup>6</sup> 請見附錄說明。

更深入的田野），再次對比第一波訪談間重複出現之說法。

本文第參部分以不同世代的法扶外部律師在其執業生涯不同階段的法扶接案數量，說明法扶外部律師的世代差異並不明顯。本文第肆部分，從「法扶外部律師實際接案地域」和「律師登錄之法扶分會」兩種不同掌握法扶外部律師地域性的數據，以描述統計與社會網絡分析，展示了絕大部分法扶外部律師是在有限地理區域內接辦法扶案件。換言之，法扶外部律師並不會全台「跑透透」；業界的常見說法，無法由法扶基金會行政數據佐證。

由於目前的中文研究社群中，尚無關於法律扶助的社會科學文獻，因此本文的企圖並不包含與既有文獻對話。但本文的貢獻在於：第一，首次以完整的量化分析，描繪法扶外部律師的圖像。第二，檢驗由質化分析獲得之研究假說，並指出業界可能對整體法扶市場的誤會處。

## 貳、法扶外部律師與其承辦案件

本部分第一節先鳥瞰法扶外部律師四個基本特徵：性別、年齡（世代）、接案年資、專科律師資格；然後描繪法扶扶助類型。第二節以本文特別關注的法扶外部律師性別，與另一基本特徵—世代—交叉分析。第三節則以性別與律師接辦的法扶訴訟案件類型交叉分析。

## 一、基本特徵

圖 1 是法扶外部律師四個基本特徵的組合。由圖 1 可知，法扶外部律師男性約占三分之二（2,677 人），女性約占三分之一（1,100 人）<sup>7</sup>。圖 1 也可以看出法扶外部律師的年齡分布。最多人的年齡段是 36 到 45 歲，超過三分之一。

從法扶接案年資可知曉法扶外部律師的世代分布。法扶於 2004 年才成立，將 2004 年算第 1 年，截至本文獲得行政資料的 2018 年，最多的法扶接案年資是 15 年（超過五分之一的法扶外部律師是如此）。在 2004 年以前就已經獲得律師資格，並在法扶一成立就加入並接案的律師，比 2004 年之後才考上律師的人多，並不意外。圖 1 統計的不是登記為法扶外部律師的年資，而是從第一次接法扶的案件開始計算年資。

法扶近年來推行的專科律師資格，已經有 16% 的律師取得家事專科律師資格；15% 的律師取得消債律師資格；不到 10% 的律師有勞工專科律師資格。值得特別注意的是，有些律師會有兩個或三個專科律師資格，圖 1 僅顯示

在所有的法扶外部律師當中，有多少比例者有此種專科資格。

圖 2 則呈現法扶外部律師法扶案件量的分布。雖然法扶有多種專案，提供不同的法律服務，包括諮詢、調解以及債務消解，但訴訟案件仍然是法扶外部律師主要的服務。首先，法律文件撰擬在 10 件以下的居多。和解、調解亦然，有此種法扶經驗的律師不多；就算有，只有 1 件經驗者超過半數。其次，圖 2 顯示，84% 的法扶外部律師沒有接過任何消債案件。<sup>8</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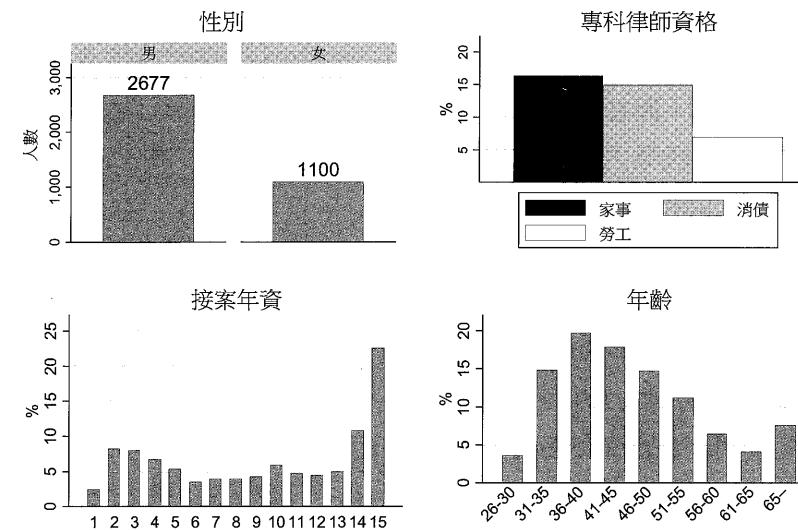
訴訟案件仍是法扶外部律師作法律扶助的大宗。由圖 2 可知，最大多數的法扶外部律師仍是接 20 件案件以下，約占三分之一。接案量低於 40 件的律師佔了超過一半。只有少數律師會承接大量案件：僅有 4.4% 的律師接過超過 200 件法扶案件。圖 2 的案件量是指 2004 年到 2018 年的訴訟案件總量，併予敘明。

<sup>7</sup> 從法務部律師資料庫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為止的律師數據，排除 342 筆本文確認為同一人之重複紀錄後，共有 16,143 位律師。其中有性別資訊者有 16,120 位，其中 5,886 位為女性（36%）。但請注意，法務部律師資料庫只有過去數十年來所有領過律師執照者領照時之資訊，因此無法從法務部數據中得知，目前有哪些律師還在執業。而圖 1 法扶數據中的女性佔 29%，低於總體女性律師比率。

<sup>8</sup> 消債案件並不列入每年 24 件接案限制之列，而且 2014 年之後的 2 年條款也不適用於消債案件，所以消債案件分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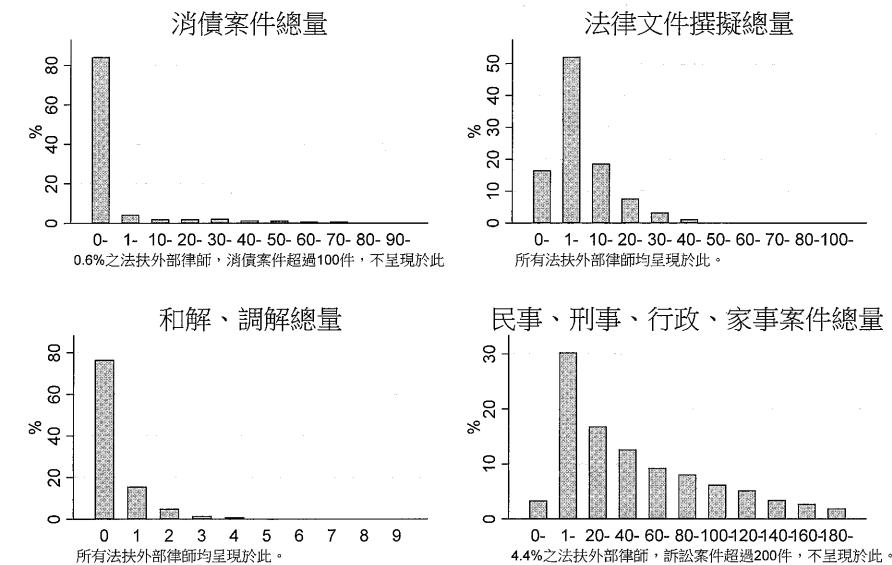
圖 1 法扶外部律師性別、專科律師資格、接案年資、年齡

法扶外部律師（N=3777）基本特徵



數據來源：法扶基金會行政數據，本文製圖。

圖 2 法扶外部律師消債、撰擬法律文件、和解與調解、代理訴訟案件數量  
法律扶助類型與總量分布



數據來源：法扶基金會行政數據，本文製圖，四個圖都分別標出 0 件之數量，以上兩圖為例，「1-」表示 1-9 件；「10-」表示 10-19 件；以此類推。

## 二、性別與世代差異

整體而言，女性法扶律師的比例反映台灣律師的性別比例變化。早期女性法扶律師數量極少，而晚近十年，女性法扶律師有具體成長。而在服務案件類別上，也大致符合一般業內認知：女性法扶律師較少代表刑事案件，而提供較多家事案件的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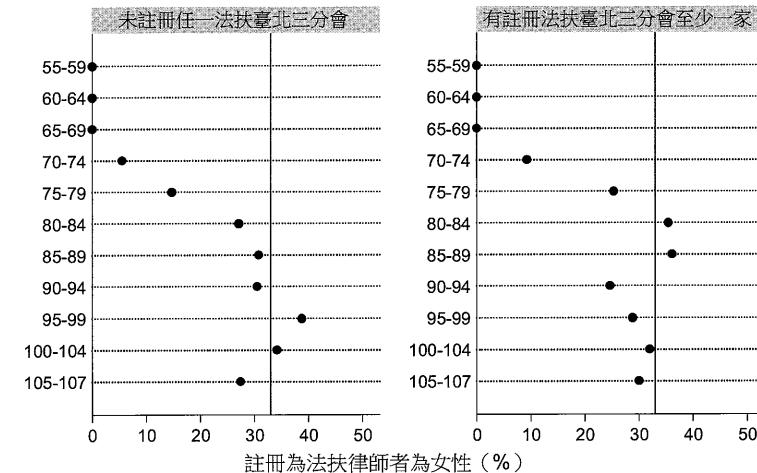
以台北都會區為區分點，圖 3 顯示了不同世代的法扶外部律師的性別分布。在法扶三個台北分會（台北、士林、新北分會），資深律師中並沒有任何女性成為法扶外部律師（因為幾乎沒有女律師<sup>9</sup>），在 1990 年代通過律師考試而後來加入法扶外部律師行列者，女性一度超過三分之一，最近 20 年則在三成上下。在法扶三個台北分會以外的分會註冊的律師，也呈現一樣的趨勢。隨著時代越接近現在，女性法扶外部律師的比例上升，但最多也只到接近四成。

若聚焦於 2004 年到 2016 年<sup>10</sup>間進入市場的律師，會發現女性律師註冊為法扶律師者比例較低。圖 4 顯示，取得法務部律師執照者，女性多在四成到五成間；註冊為法扶律師者，女性在三成到四成間。即使額外納入 1990 年班到

2003 年班，前者高於後者的情況依舊。換言之，女律師似乎比男律師更「不」傾向註冊為法扶律師。理想上，要能進一步檢驗此命題是否為真，必須知道各年班的每個律師，在何時有真正執行律師職務。

圖 3 開始執業年、註冊比率、性別之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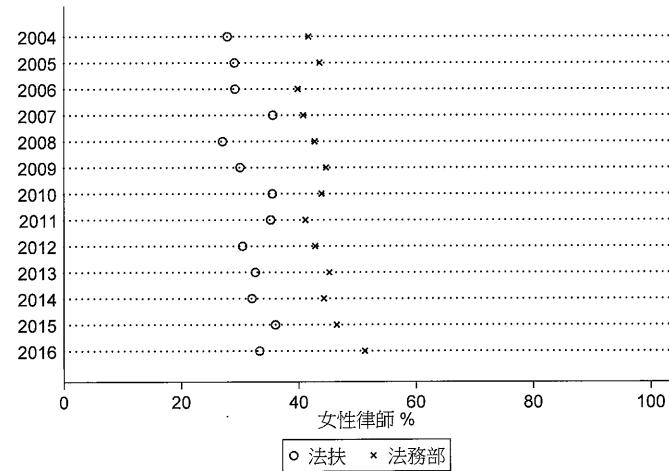
法扶外部律師開始執業年，以五年為單位，民國 55 年到 107 年



左圖有 1492 名律師；右圖有 2285 名律師。

數據來源：法扶基金會行政數據，本文製圖。

圖 4 年班與性別之分布



數據來源：法扶基金會行政數據、法務部網站律師資料<sup>11</sup>（本文自行整理）。

說明：法務部數據的年份依據是獲得律師證書之年；法扶數據的年份數據是律師自行申報的開始執業年，本文製圖。

<sup>9</sup> 根據法務部公布的律師資訊計算，民國 69 年以前領證的律師一共有 945 名，其中 43 名（4.6% 為女性）。她們在法扶於 2004 年成立時是否還有在執業，不得而知。

<sup>10</sup> 2004 年法扶基金會成立。2016 年以前開始執業者，才能在數據年（2018）就適用原則規定註冊為法扶律師。

<sup>11</sup> 參照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https://service.moj.gov.tw/lawer/baseSearch.aspx>，最後瀏覽日：2019 年 12 月 19 日。

### 三、性別與案件類型

圖 5 以下是案件量的分布，分男女性別來看。圖 5 是民事案件，垂直線顯示 10 個案件，同時顯示中位數與平均數。總體來看，男性、女性法扶外部律師所承接的法扶民事案件數約略相當。法扶基金會能分派的民事案件總量沒有很多，所以即使是平均而言接最多民事法扶案件的律師年班，平均民事案件量也只有 20 件。當然，從平均數總是高於中位數可知，大多數律師很少接民事案件，少數律師接很多民事案件，以致於平均數高過中位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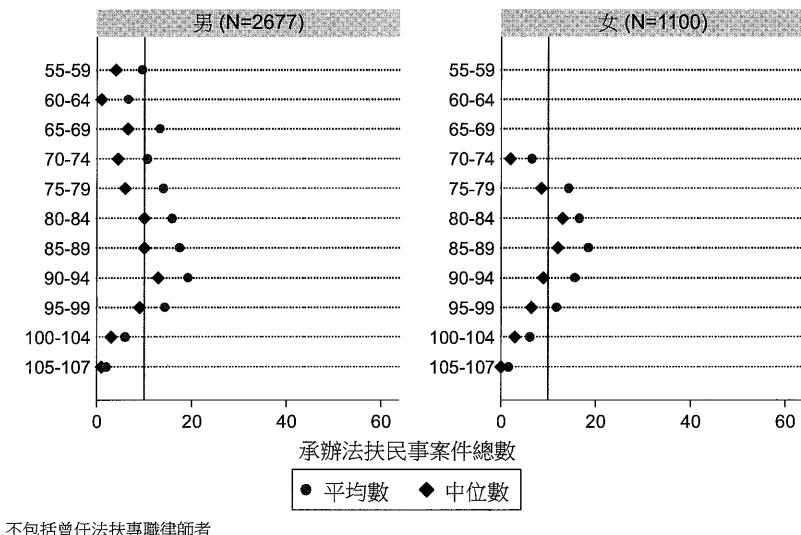
圖 6 呈現刑事案件，垂直線顯示 40 件案件。圖 6 清楚顯示，男性律師比女性律師接更多的刑事案件。男性律師在 2010 年以前開始執業者，平均刑事案件量都在 40 件上下。而女性律師不論世代最多平均接 20 餘件刑事案件。這和一般業內認知，女性律師承接較少數的刑事案件大致相符<sup>12</sup>。圖 7 是家事案件，垂直線顯示了 20 件案件。趨勢相反—女性律師接家事案件的案件量比較多，有若干世代的女性律師，平均而言接超過 20 件家事案件。而男性律師者不論世代無一超過平均 20 件<sup>13</sup>。

<sup>12</sup> 當然，也可能是刑事案件當事人（被告多為男性）不喜歡女律師；也可能是法扶傾向於不派刑事案件給女律師；可能以上皆是，有待進一步研究。

<sup>13</sup> 須注意的是，此處之平均數、中位數都是以各自的世代做平均，比如民國 55 年到 59 年開始執律師業的男性律師，若登錄為法扶外部律師，有若干人則取其法扶家事案

圖 5 法扶民事案件、世代、性別之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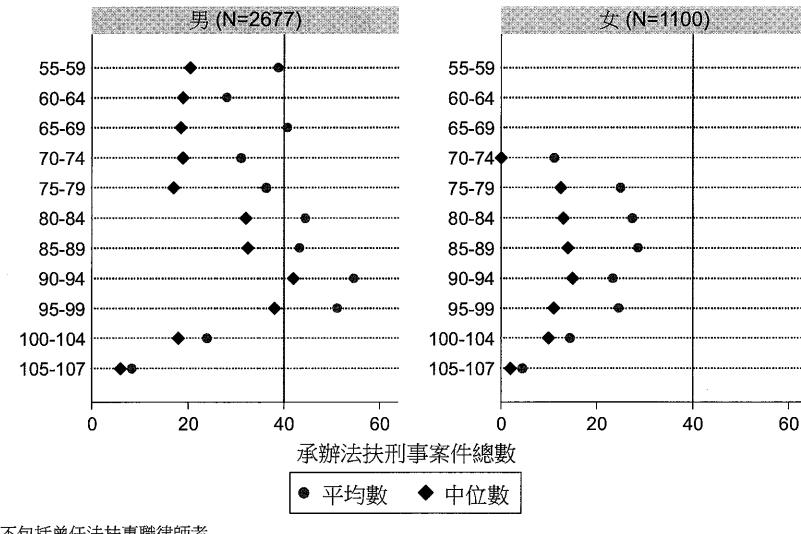
律師開始執業年，以五年為單位，民國 55 年到 107 年



數據來源：法扶基金會行政數據，本文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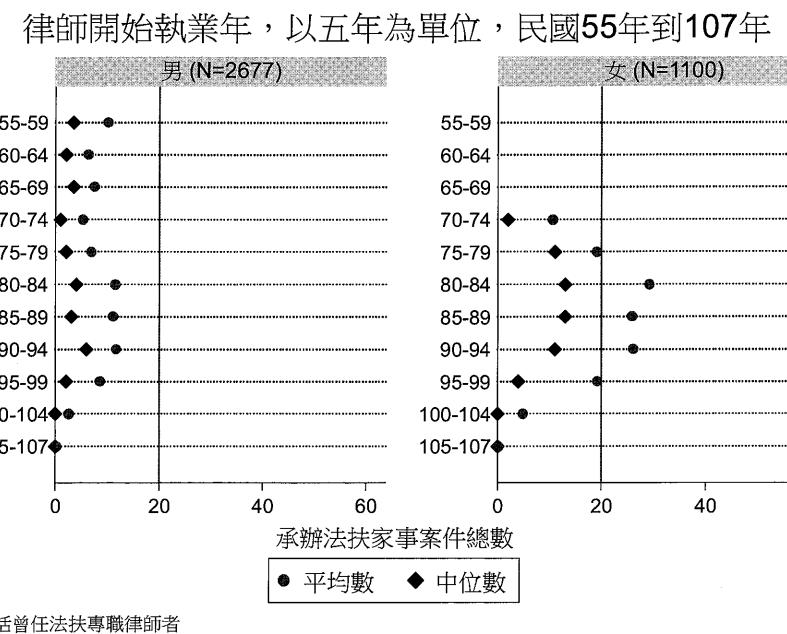
圖 6 法扶刑事案件、世代、性別之分布

律師開始執業年，以五年為單位，民國 55 年到 107 年



數據來源：法扶基金會行政數據，本文製圖。

圖 7 法扶家事案件、世代、性別之分布



數據來源：法扶基金會行政數據，本文製圖。

## 參、法扶外部律師無明顯世代差異

一個業界常見的說法是，律師錄取率提升所增加的年輕律師，大量湧向法扶<sup>14</sup>。在訪談當中，不少受訪律師提及，

<sup>14</sup> 本部分所討論之「世代差異」，假說形成如下：在第一波訪談中，由少數資深律師提出，其基本敘事為：律師考試錄取率提高之後，競爭力不足的年輕律師向法扶爭取業務。然而，在第二波訪談當中所遇見的年輕商務律師，以及其他中生代訴訟律師對於年輕律師的描述之間，卻甚少觀察到他們承辦法扶業務。更明確地說，在諸多台北商務所，以及具規模之訴訟所之間，都有年輕的律師，但是他們並無法扶業務經驗，或是以相當陌生的態度提及。至此，世代差異成為可能需要驗證的假說。在第三波訪談中，世代差異的敘事再

現在的年輕律師大量倚賴法扶維生，因為「新進律師人脈沒那麼廣，所以會仰賴法扶給的案件」(TW201710)。為了驗證這個說法，本文須先分析不同世代的律師，是否會有不同的法扶經驗。以下，法扶律師被分為不同「年班」，以年班量化世代。年班是依據法扶業務系統中，律師自陳其開始執行業務的年份。例如，「2010 年班」指涉所有在 2010 年開

次出現，但也更加複雜。於非都會區的田野發現，中年與青年律師都同樣具有法扶經驗，但也都同樣提到法扶可以支持年輕律師建立業務基礎。是故，世代差異成為一個值得使用量化數據檢驗之說法：多方認知與經驗不一，但皆匯集於同一個主題，「世代」。

始執行律師業務的法扶外部律師<sup>15</sup>。若每 1 年班的律師，在生涯早期都承接許多法扶案件，但在步入生涯中、後期後，減少甚至完全不接法扶案件，則以上業界的說法就被數據支持。再者，比較不同年班的律師，是否在生涯早期有不同的承接法扶案件態樣，也可以進一步區分「世代」和「資歷」的差異。舉例而言，如果早期的菜鳥律師沒有承接許多法扶案件，但近期的新鮮人律師卻承接許多法扶案件，則表示「資歷」(執業多久) 不是最關鍵因素，而是世代。例如可能因為律師錄取率大幅增加，或者整體經濟環境不佳，導致新世代律師必須仰賴法扶案件。

本文的主要發現是，無論是世代或資歷都沒有明顯影響。不同年班的法扶律師接案數量沒有明顯差異；不同世代的律師，在法扶的接案量大致相同。而即使是已經承接法扶案件十餘年的法扶外部律師，也沒有減少接案的趨勢。

首先，關於資歷：圖 8 顯示，從 2010 年班到 2018 年班的律師，都沒有減少法扶接案量之趨勢。<sup>16</sup> 2010 年是重要的觀察起始點，因為 2010 年是律師制度改革，錄取率大幅提高的前夕。同時，從 2010 年開始，法扶基金會有精確掌握每

<sup>15</sup> 請注意，2010 年班的律師，不會都在 2010 年就註冊為法扶外部律師；註冊後也不當然會當年度就開始辦理法扶案件。開始執行業務的年份，也不當然是律師通過律師考試、開始實習、領證後開始執業的年份。

<sup>16</sup> 不過，從 2010 年班到 2015 年班的圖，可以看出案件增長的「速度」減緩，但其原因無法從本圖中獲知。

1 年每一位法扶外部律師的接案地區和接案量。因此，圖 8 能夠顯示律師錄取率增加是否影響法扶律師的接案量—而數據顯示，在律師考試制度改革後進入市場的律師，並沒有因為資歷增加而減少接案量<sup>17</sup>。

另外，本圖顯示的彩色，以同一個顏色代表同一個執業年段。例如紅色都顯示各年班執業前 3 年的平均接案量。紅色長條都會是每一個年班的圖中，由左邊數來第三個的長條。若想比較 2016 年班、2015 年班、2014 年班等等各自前 3 年的法扶接案量，由此可以橫向跨圖比較。

其次，律師制度改革前進入市場的律師，是否在變資深後，減少法扶接案量呢？數據顯示：律師沒有在變得資深後就完全離開法扶，連案件量減少都不明顯<sup>18</sup>。從圖 9 可知，數個年班的法扶

<sup>17</sup> 圖 8 中的每一個小圖顯示一個年班，一共九個年班。2018 年班只有成為律師第 1 年的法扶案件數據，2010 年班則有從成為律師第 1 年到第 9 年的全部法扶案件數據。每一個長條都代表該生涯年及之前所有生涯年之平均法扶案件量。譬如，2010 年班的第三個長條，表示生涯前 3 年的平均案件量，而非僅有第 3 年的平均案件量。而 2010 年班的第九個長條，這表示生涯前 9 年的法扶接案量的平均。如果後 1 年比前 1 年的平均數降低，則表示後 1 年的接案量，低於之前各年的平均，可能顯示該年班律師在該執業年開始減少其法扶接案量。

<sup>18</sup> 圖 9 顯示 2004 年班到 2009 年班律師的平均法扶接案量。2004 年法扶成立，但 2010 年之後才有精確的接案數據。因此，圖 9 只能顯示這六個年班的律師，在 2010 年之後的平均法扶接案量。詳言之，平均數的計算會不包括 2009 年以前的案件量，也不把 2009 年以前的執業年份納入計算。例如

外部律師，大約在執業第 10 年左右，每年法扶案件量不再成長，甚至接得少一點；但接案量大致維持穩定。以平均言，並沒有看到法扶外部律師在執業進入第二個 10 年時，明顯減少法扶接案量。

綜合圖 8 和圖 9，本文並沒有觀察到如資淺律師仰賴法扶案件，但變資深之後就不接法扶案件的現象。反之，註冊為法扶律師者，在執業生涯中並未停止承接法扶案件<sup>19</sup>。

再者，關於世代：本文發現，以律師改制為切分點，改制前以及改制後兩個世代的法扶律師，在職涯初期，承接法扶的經驗沒有明顯不同。圖 10 則是將圖 8 和圖 9 的資料用另外一個方式呈現。圖 10 納入 2010 到 2015 年班的律師，每一個小圖顯示各年班的前 1 年、前 2 年、前 3 年到前 9 年的平均案件量為何。各小圖顯示，各年班的律師在生涯同一個執業階段，平均承接法扶案件量的差異甚為微小，多在一兩件之間，甚至不到一件。因此，2010 年班之後的律師，在生涯前幾年，接辦法扶案件的經驗基本上相似。

圖 11 較複雜，比較 2004 和 200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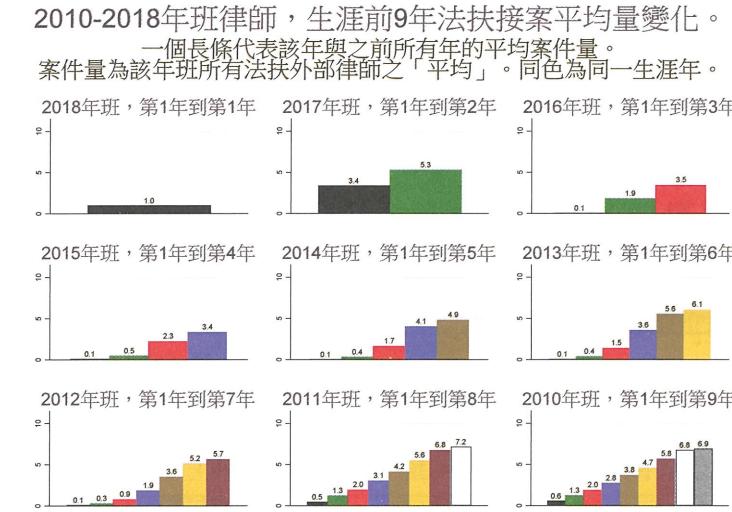
<sup>20</sup> 2009 年班前 3 年平均接案量的意思是，2010 年和 2011 年的接案量總和除以 2。這個除數是因為 2010 和 2011 年只有 2 年。2009 年的案件量假設等於 0，但 2009 年這 1 年也沒有算入除數。

<sup>19</sup> 圖 8 和圖 9 看到平均接案量在生涯早期會往上升，但這並非因為資淺律師不願意多做法扶，而是反映法扶各分會的傾向，即不分配太多案件給資淺的律師（田野筆記 2018 年 11 月 28 日）。

班的律師，在 2010 和 2018 年之間的接案情形<sup>20</sup>，其基本發現與圖 10 相同：2004 到 2009 年班的律師在生涯同一個執業時程，接辦法扶案件的經驗基本相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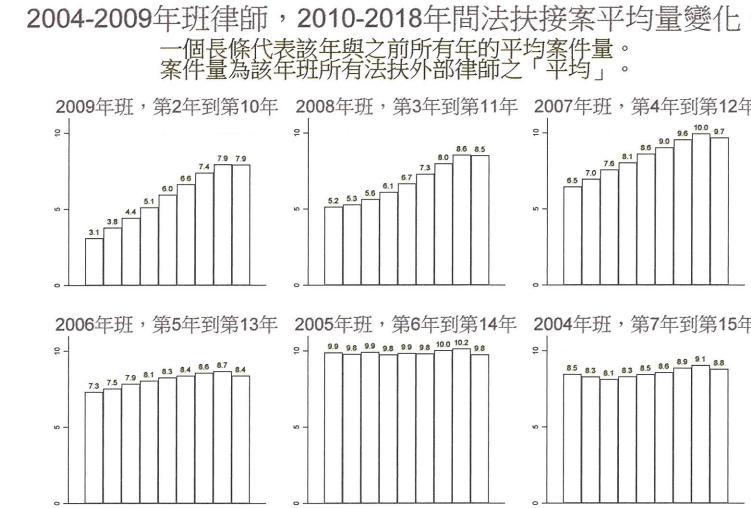
若再比較圖 10 與圖 11 以觀察世代差異，我們發現 2004 到 2009 年班的律師，在生涯前幾年的平均接案量，高於 2010 到 2018 年班的律師<sup>21</sup>。律師訪談中所稱之新進律師比較仰賴法扶案件，如果確有其事，也是 2010 到 2018 年班的律師應該接比較多的案件，而非反之。故此論點從各方面觀察皆無法從法扶之行政數據得到驗證。總而言之，2010 年前後數年兩個世代的律師，未有明顯不同的法扶經驗。

圖 8 2010-2018 年班律師的接案量變化（平均數）



數據來源：法扶基金會行政數據，本文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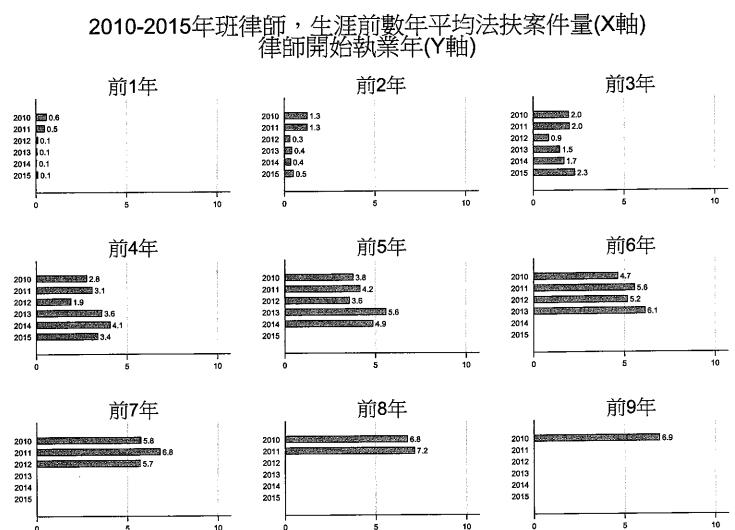
圖 9 2004-2009 年班律師的接案量變化（平均數）



數據來源：法扶基金會行政數據，本文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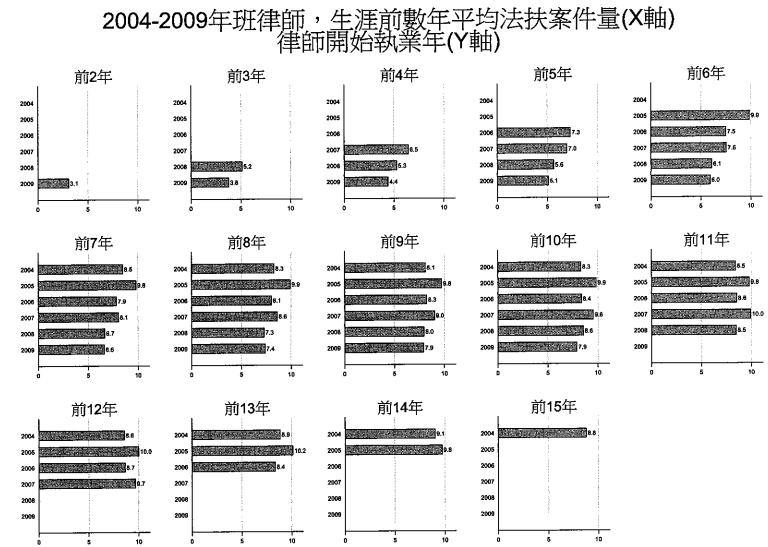
說明：本文只有 2010-2018 年間的律師逐年法扶接案量數據。2009 年以前的案件量被假設為 0，但 2009 年以前的年份，不計入分母（除數）。舉例而言，2008 年班的前 4 年平均案件，是將 2010 與 2011 年份案件量加總為被除數，除數則是 2，而非 4（實際執業年數）。2009 年班的前 4 年平均案件，是將 2010、2011、2012 年份案件量加總為被除數，除數則是 3，而非 4（實際執業年數）。

圖 10 2010-2015 年班律師生涯前數年接辦法扶案件



數據來源：法扶基金會行政數據，本文製圖。

圖 11 2004-2009 年班律師生涯前數年接辦法扶案件



數據來源：法扶基金會行政數據，本文製圖。

說明：本文只有 2010-2018 年間的律師逐年法扶接案量數據。2009 年以前的案件量被假設為 0，但 2009 年以前的年份，不計入分母（除數）。舉例而言，2008 年班的前 4 年平均案件，是將 2010 與 2011 年份案件量加總為被除數，除數則是 2，而非 4（實際執業年數）。2009 年班的前 4 年平均案件，是將 2010、2011、2012 年份案件量加總為被除數，除數則是 3，而非 4（實際執業年數）。

## 肆、法扶外部律師接案的地域性

律師業界的常見認知是，近年來市場競爭激烈，因而有不少台北都會區的律師外溢到台灣其他地區接案（TW201716; TW201817; TW201890）<sup>22</sup>，鬆動了原本律師執業的地域性。本部分的量化分析則顯示，至少在律師接辦法扶業務時，地域性非常強<sup>23</sup>。在台北都會區的律師，如果他們會承接法扶案件，他們大多數會留在台北都會區，只有少部分會到桃竹苗辦案，而且幾乎不會跨越到中部或南部。中部都會區的律師基本上只承接自己區域範圍的案件，而南部都會區（高雄與屏東）更是謹守

「守備範圍」。法扶外部律師註冊法扶各地分會的數據，同樣顯示，跨「區」登錄的律師並不多見，而沒有註冊某分會的律師，自然就不會接辦該分會的法扶案件。

### 一、法扶外部律師接辦案件的地理範圍

本文首先依據田野調查的綜合觀察結果，將法扶執業區域分成六區：北北基執業區塊（台北都會區，即台北、新北、基隆）、桃竹苗執業區塊（桃園、新竹、苗栗）、中彰投執業區塊（台中、彰化、南投）、雲嘉南執業區塊（雲林、嘉義、台南）、高橋屏執業區塊（高雄都會區，即高雄、橋頭、屏東）、宜花東執業區塊（宜蘭、花蓮、台東）。圖 12 以六種顏色分別代表六個執業區塊，每一個小圖反映了不同區塊內，法扶外部律師的接案分布<sup>24</sup>。

由圖 12 的色塊分布可知，法扶執業的地域性非常強。一名法扶外部律師如果在六個執業區塊當中的其中之一，接案超過 50%，本文就將其歸類為該執業

<sup>22</sup> 關於法扶律師地域性的假說形成過程如下：在第一波訪談間，一位執業 17 年之資深律師（屆時亦於南部地方公會擔任職位）提及自身背景，從台北結束實習後返回南部執業，當時法扶剛開辦，他認為自己的職涯受益於承辦法扶業務。相似地，另一位中部資深律師（執業 31 年，屆時亦於中部地方公會擔任職位）也於言談中提及北部市場競爭過激，年輕律師往外地爭取業務，導致台北律師公會為了回應台北年輕律師的需求，而積極推動單一入會全國執業。在第二波訪談中，有多位在北部商務所執業之受僱律師，卻沒有提到激烈的市場可能導致其南返、南遷。只有一位年輕的企業法務律師表示有同學從台北到桃園尋求更多業務，也認為同年紀的律師會爭取法扶業務。於此，年輕律師的遷徙浮現為一個值得探討的議題。於第三波訪談當中，在臺南與台東都出現有年輕律師遷自台北，而同樣都承辦法扶業務，並且認為自己受益於法扶業務。是故，本文認為「地域」是值得進一步使用量化數據檢驗的說法。

<sup>23</sup> 律師承辦非法扶案件時，是否固守疆域，則需要額外的數據才能探究。

<sup>24</sup> 每一個圖都是由一條一條細長條組成，每一個細長條代表一個律師，每個細長條都可能有六種顏色。接辦北北基的案件是黑色，桃竹苗的案件是綠色，中彰投的案件是紅色，雲嘉南案件是藍色，高橋屏案件是紫色，宜花東的案件是黃色。如果一位法扶外部律師一直全台各地接案，則他的細長條會是由六種顏色組成，每個組成部分的長度取決於該執業區塊案件占他接辦案件的比例。譬如如果在六個執業區塊，都是接辦六分之一的案件，則他的細長條當中的六個顏色都是 16.6%，一樣長。

區塊律師。譬如，如果有一位法扶外部律師的中彰投案件占 51%，本文就稱這位律師是「中彰投律師」。這樣的做法或許會讓人覺得擔憂掛一漏萬，但將近 4,000 位法扶外部律師中，只有 20 位會在此種標準當中被排除在作圖之外<sup>25</sup>。也就是，幾乎所有的法扶外部律師的接案超過一半都在六執業區塊之一。

圖 12 中，北北基的小圖幾乎都是黑色的，意思是：當一位法扶外部律師有 50% 以上的案件都在北北基時，他／她幾乎所有案件都在北北基。右上角有一個綠色的三角地帶，那就表示北北基律師不是承辦台北案件，就是辦桃竹苗案件，而且只有少部分人為之。

而桃竹苗的小圖幾乎都是綠色；有一個尖角是紅色，表示有一小部分律師在桃竹苗地區之外，也接辦了中彰投的案件。右下角的黑色三角，則是桃竹苗律師也來接北北基的案件。

其餘的小圖以此類推：中彰投律師可能往北接桃竹苗案件，也可能往南接雲嘉南案件，但這些都是小眾跟小宗。這與田野調查的結果一致。在中部地區執業二十年，也曾於地方律師公會服務過的一位資深律師清楚地表示指出中部律師的生態：

台中、彰化、南投是一個區塊，中彰投在台灣裡面算是最團結

的。照目前的執業登記，彰化應該九百多個快一千個【律師】，台中大概一千六不只。其實在彰化主事務所在這裡的，頂多一百個啦，所以大部分都是由南投或台中兼區執業。南投應該更少，在地律師不超過二十個，大部分都是從台中或彰化過去的 (TW201720)。

至於南部與東部律師也呈現很強的區域性。雲嘉南律師可能往南接高橋屏案件，也可能往北接中彰投案件，但顏色區塊都很小。高橋屏律師很少人會接雲嘉南的案件，也很少人會南迴到東部去接觸宜花東的案件。而宜花東律師則是有少數往北接台北案件，跟有少部分往西南接高橋屏案件。

圖 13 可以看出有註冊法扶台北三個分會其中一分會的律師，和沒有註冊任一法扶台北三分會的律師，其註冊法扶分會的態樣不同。有註冊法扶台北其中一個分會的律師，基本上三個分會都會註冊（這個從沒有報告出來的統計數字中可以看出）。這也是為什麼在圖 13 的右邊小圖，三個分會是眾數。而如果是沒有在台北地區活動的律師，則接近四成的人是只註冊一個分會，合理推測大概就是其居住地的分會。註冊五個以上分會的人極少，絕大部分都是台北地區，從圖 12 推測，或許是他們註冊北北基的四個分會，並註冊了桃竹苗的部分分會。

圖 14 則是分同樣的六個執業區塊，來顯示 2009 年到 2017 年之間「法

扶外部律師總量」和「當年度法扶訴訟案件數量」的增長。由這六個小圖可以知道，在每個地區，法扶外部律師總數都緩慢成長，在宜花東中尤其緩慢；在北北基稍快一些，在不到 10 年間，從 1,000 人上下成長到將近 2,000 人。但與此同時，每個地區的法扶案件量也上升。在北北基、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橋屏，法扶案件量與法扶外部律師總數的成長幾乎亦步亦趨。但在 2015 年之後，高橋屏的案件量成長速度快於法扶外部律師總量成長速度，而在宜花東也呈現類似的情況。

圖 15 則是以另外一種方式來呈現同樣的數據，以每年的法扶案件數量除以當時的法扶外部律師數量，得到每人平均可獲得多少法扶案件的數字。在北北基維持差不多在 7 到 8 之間。在桃竹苗、中彰投、高橋屏都緩慢上升。到高橋屏甚至一人可以分到 15 個案件。而宜花東則是持續有成長：圖 14 顯示，原因是案件總量成長，和律師人數停止成長。雲嘉南則先降後升。但總體來說，六個區域都呈現上升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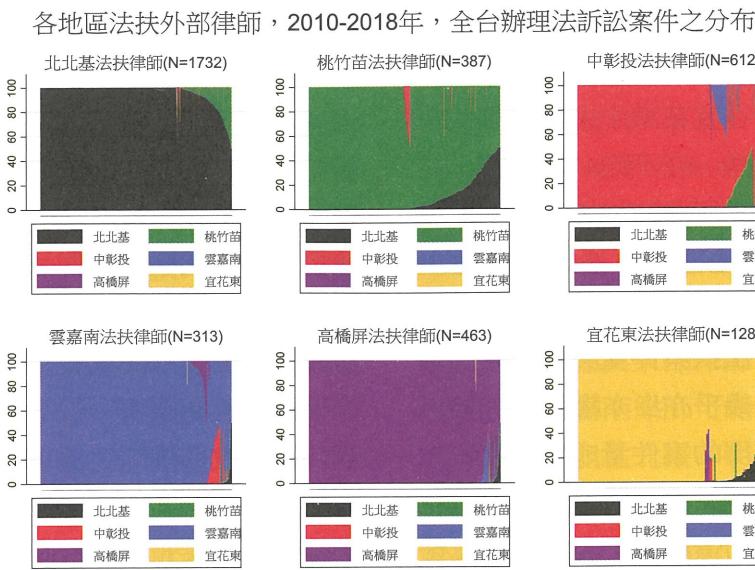
圖 16 和圖 17 是所謂的盒鬚圖，中間的盒子的兩個短邊顯示了 25 百分位和 75 百分位，中間那條線則顯示中位數

也就是 50 百分位；盒子外兩側的短槓為籬笆，左右籬笆各代表第 25 百分位數減去 1.5 倍的四分位距與第 75 百分位數加上 1.5 倍的四分位距。四分位距的定義是第 75 百分位數與第 25 百分位數之差，是數據變異程度之一種測量。落在籬笆之外之圓圈為離群值，故從離群值可以找出資料之最大值與最小值。如果沒有離群值，籬笆就會停在最大值或最小值。圖 16 和圖 17 只包括我們稱為「忠實的法扶外部律師」，也就是在 2010 到 2018 年間，每年至少都接一個法扶案件的律師。

圖 16 是 2004 到 2009 年班的律師在 2010 到 2008 年間的接案數量分布。圖 16 可以看到，這六個年班的忠實法扶外部律師的接案比例差不多——圖 16 的盒鬚圖顯示，接案量的 75 百分位數在各地各年班幾乎都在 25 件以下。在 9 年之間，接案總量差異在十幾、二十件間，其現實意義不大。圖 17 納入所有律師，按照其法扶接案年資為標準，顯示其 2010 到 2018 年之間的接案數量分布。可以看到，一旦接案年資超過 6 年，7 到 9 年、10 到 12 年、13 到 15 年的律師，接案分布相差不多，沒有明顯趨勢。

<sup>25</sup> 本文先忽略了所有金馬澎的案件。本文定義下的金馬澎律師一共只有八名，金馬澎的案件也非常少，所以為了圖示方便，本文先不呈現金馬澎律師，也在圖中假設金馬澎案件為 0。

圖 12 法扶外部律師接案之地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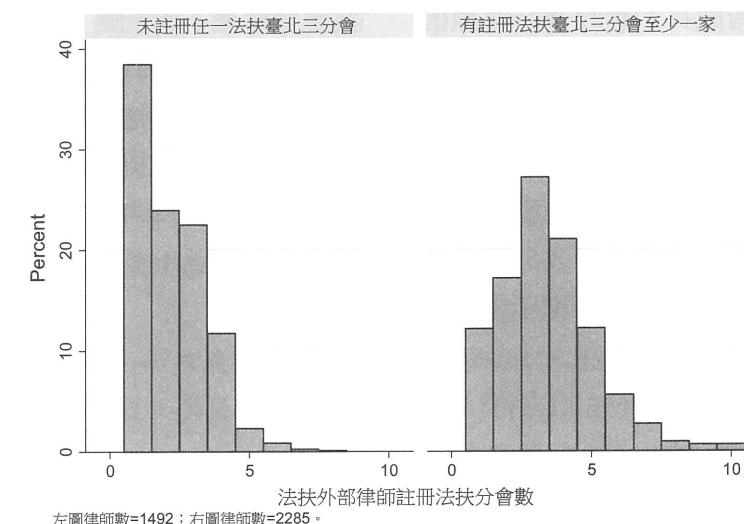


數據來源：法扶基金會行政數據，本文製圖。

說明：N=3777、Y軸顯示%。北北基律師之定義為：過半法扶案件在北北基分會，其餘類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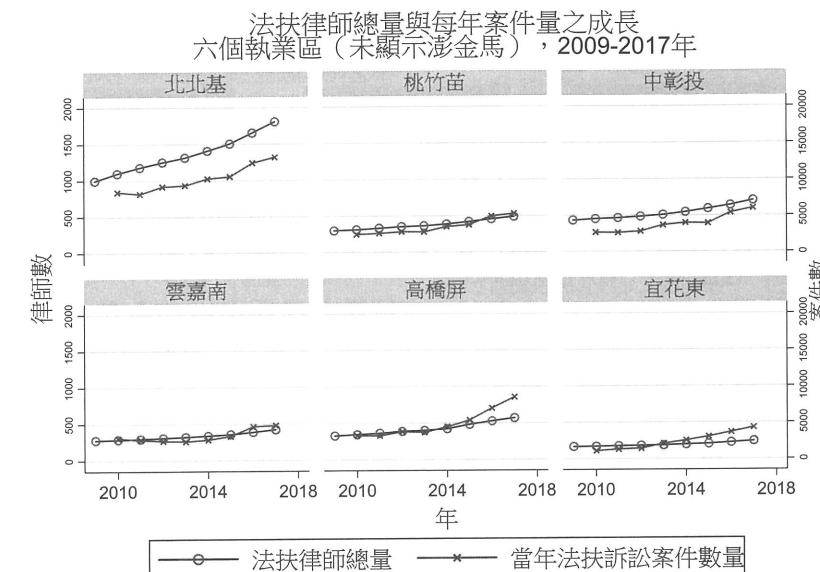
1位律師為一細長條；其顏色呈現其接案分會來源，1位律師只會出現在1個小圖，8名金馬澎律師未納入；另外20名律師未於任一地區辦理過半案件，未納入。納入本圖之律師，有178位辦理過金馬澎分會案件，為求圖示清晰，不顯示其金馬澎案件量。

圖 13 法扶外部律師登錄少數分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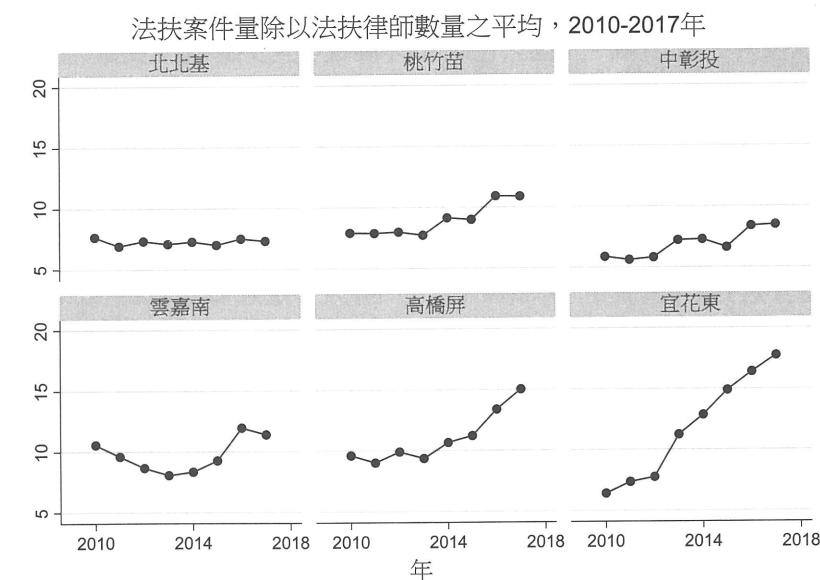
數據來源：法扶基金會行政數據，本文製圖。

圖 14 法扶外部律師總量與每年案件量之成長



數據來源：法扶基金會行政數據，本文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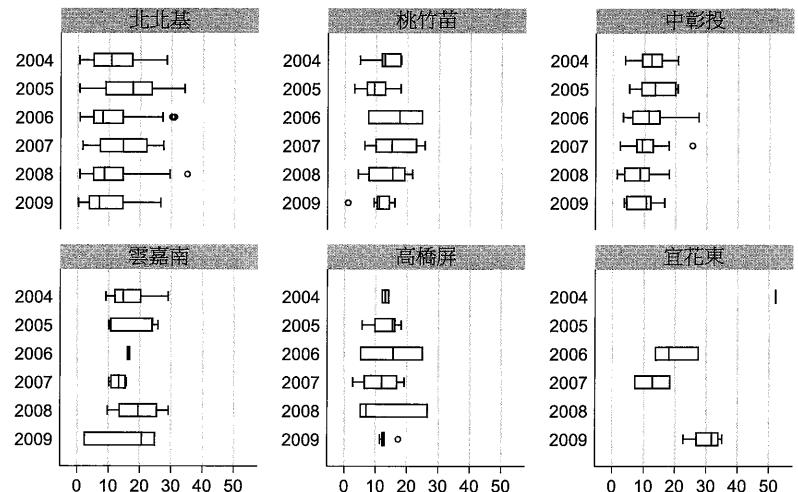
圖 15 法扶案件量除以法扶外部律師數量之平均



數據來源：法扶基金會行政數據，本文製圖。

圖 16 2004-2009 年班律師，在 2010-2018 年間，接案數量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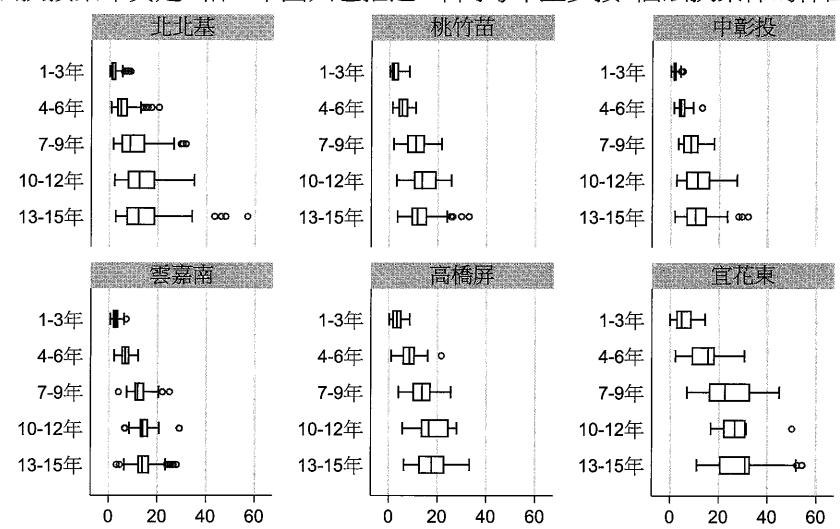
2004-2009 年班律師，在 2010-2018 年間，接案數量分布。年班是 Y 軸。本圖只包括 2010-2018 年每年至少接 1 個法扶案件的律師。



數據來源：法扶基金會行政數據，本文製圖。

圖 17 2010-2018 年間，各法扶接案年資律師的接案數量分布

2010-2018 年間，各法扶接案年資律師的接案數量分布。法扶接案年資是 Y 軸。本圖只包括這 9 年間每年至少接 1 個法扶案件的律師。



數據來源：法扶基金會行政數據，本文製圖。

## 二、法扶外部律師加入法扶分會的社會網絡分析

法扶律師的地域性除了上述的基本特徵分析，還可從另一個角度來探討。本段透過社會網絡分析，發現與上文一致的結果：法扶律師並沒有所謂「從都會區外溢」的現象。法扶外部律師重複登記在不同法扶分會的現象雖然非常普遍，但是有明顯的群體性，分為北、中、南三區，並且各有不同的群體性格。

首先，律師出現在不同分會的聯繫關係，可以用來衡量各分會之間的網絡關係，並且分析各分會的集群性。圖 18 顯示法扶外部律師在全台 22 個分會重複登錄的情形。舉例而言，有在台北分會登錄的 2,182 個法扶外部律師，其中過半也同時登入於士林分會（1,368）、新北分會（1,627）；有登錄於台中的 761 個法扶外部律師則過半也同時註冊於彰化分會（424）、南投分會（332）；有登錄於高雄分會的法扶外部律師（543）也有相當高的人數同時登錄於屏東分會（299）、橋頭分會（316）。

圖 19 用圖 18 內的登錄數量，將兩分會中有任一分會登錄於另一分會人數超過 50% 者，視為有強連結（strong tie），進一步畫出法扶分會的網路集群分析圖<sup>26</sup>。由圖 19 可知，全台 22 個法扶

分會，分為 3 個集群：台北集群、高雄集群、台中集群。

以下說明此圖的呈現設定：圖中各分會與其他分會聯繫的數量，反應於其圖點的大小；與其他分會連結數量愈多、圖點愈大<sup>27</sup>。圖點的形狀則反應其在各自群體內部的聯接強度。所有分會的預設圖形皆為圓形。若該分會只與一個分會連結，圖示為三角形；與一半以上分會、八成以下分會有連結者，圖示為有十字的方形；與八成以上分會有連結的，圖示為內有圓形的方形。完全沒有與其他分會連結的，圖示為十字—僅有花蓮分會如此。點與點之間的距離僅是方便呈現，並無特別意義。

使用社會網絡分析理論，並繪製網路集群分析圖者，通常之分析目標在於探究資訊傳遞方式。在網路時代，台灣各地律師確實並不必要透過註冊分會才能獲得資訊。準此，本文何以要繪製網路集群分析圖？背後的思維是：法扶律師註冊不同分會，若又有接案<sup>28</sup>，則確

連結標準後，決定以五成做為定義強連結的標準。五成也剛好是登錄比例過半，容易為一般讀者理解。但請注意，其他數據庫、其他研究，則很可能應該選擇其他百分比，作為強連結之標準。

<sup>26</sup> 此處定義的連結數量為「擇一連結關係」，也就是雙方分會只要有一方登錄於另一方超過 50%，本文就視雙方為一個強連結。舉例而言，台北分會的註冊律師只有少於一成的律師同時註冊於馬祖分會，但是馬祖分會有高於九成的律師同時註冊於台北分會，由於馬祖的訊息因此可以流通於台北，本文仍然視台北、馬祖之間為一條強連結。

<sup>27</sup> 由於法扶基金會提供之行政數據，並未提

實會有不同分會承辦案件的親身經驗。一些細微、可意會難以言傳的作法、訊息，可能可以藉由個別律師與各分會的互動，從一個分會傳遞到另一分會。且因分會分成三大集群，導致有三種法扶「文化」產生的可能性<sup>29</sup>。

以下分述三個法扶分會其特色：

### 1. 台北集群

台北分會、新北分會基本上聯繫了整個北部的各個法扶分會。所以北北基、宜蘭、新竹、桃園組成了（以登錄而言）聯繫非常緊密的法扶案件律師供給群體。（以實際接案而言），請參照圖12）。不但如此，從網路集群分析的視角，台北分會也承擔了與台東以及除了澎湖以外各離島分會聯絡角色。

台北集群顯示，有相當數量的法扶外部律師是註冊台北分會的同時，也註冊了台東、馬祖、金門分會，並可能因此傳播了不同地區法扶案件的訊息、作法。這也證實了金門、馬祖的法扶外部

供每位律師在每個分會的承辦案件數量，而只有每位律師在七個分會區的承辦案件數量，故本文無法檢驗是否有註冊多個分會的律師，都有在各分會承辦案件。律師在多個分會註冊，可能有兩種原因：第一，該律師很活躍、很有口碑，在不同分會皆有案件可接；第二，該律師在一個分會的案件量不足以生存，故只能藉由在多個分會註冊、接案以滿足生計。本文數據尚無從檢驗何者為是。

<sup>29</sup> 不過，即使沒有傳遞資訊的功能，從註冊分會的網路集群分析，仍可以檢驗訪談中不時出現的「台北律師到處接法扶案件」的說法（TW201717；TW201723），進一步強化圖12與圖13傳遞的訊息：法扶執業活動的地域性。

律師，是由台北地區的律師前往支援之說法（田野筆記 2018/11/28）。同時，台北、新北分會並沒有足夠數量的法扶外部律師，同時註冊於高雄或是台中，使得台北並沒有成為法扶律師市場的全國資訊中心——當然，此推論奠基于全國資訊中心必須有過半律師登錄於其他所有分會的假設上；而以五成為標準僅為本文武斷的選擇，其他研究者可以選擇更高或更低的標準。

### 2. 台中集群

台中法扶集群的情況相當特別。首先，雖然多數的法扶分會是藉由台中分會進行訊息的傳播聯繫，然而，台中分會的訊息卻無法直接傳送到臺南、嘉義分會，卻必定得經由唯一的渠道——雲林分會（見圖 19）。在這個意義上，雲林分會成為上文中彰投執業區塊與雲嘉南執業區塊聯繫的代理人（agency）角色。直言之，藉由唯一的管道雲林分會，中彰投的法扶外部律師才較有機會接觸到雲嘉南的法扶案件的資訊。

### 3. 高雄集群

這是三個集群中成員最少的一個集群，成員僅有四個分會。這四個法扶分會雖然看似以高雄為中心，但是事實上彼此之間都有相當數量的律師同時註冊於其他三個分會之間，使得此一地區的法扶案件訊息雖然不流傳到其他集群，卻能夠在內部幾個分會之間流動，且不需要假道於高雄分會。

值得特別注意的是，第一，台北、台中、高雄三個法扶分會集群之間，並沒有一個可以聯繫三群體的橋接（bridge）分會，使得三個法扶分會集群被視為是較為獨立的群體。這更進一步證實了本文前一段法扶外部律師執業有很強的地域性的結論。

第二，圖 19 顯示臺南屬於台中集群，而非高雄集群，亦有訪談資料可徵。一位在南部執業約 15 年，也曾任地方公會幹部的資深律師，分析臺南、高雄、屏東三地律師公會的關係：

高雄跟臺南是兩個山頭，從以前活動就是各辦各的，那屏東基本上是高雄的衛星城市，包括[屏東律師公會]理監事很多是從高雄過來的。

在歷史背景來看，高分院成立的時間，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成立的時間比臺南分院晚，那府城是老台灣的經濟重鎮，高雄反而是因為工業比較晚起來的都市，所以高雄公會跟臺南公會曾經是一樣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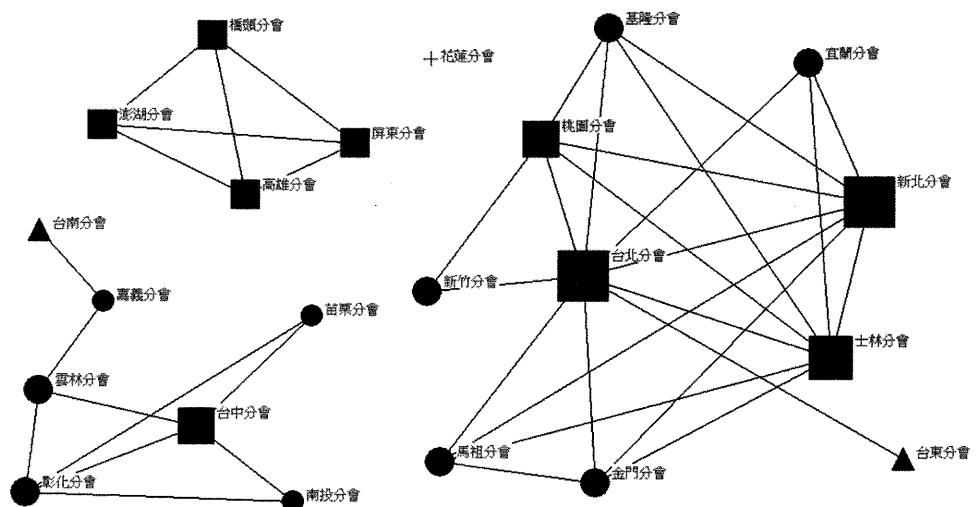
可是因為歷史往後走，高雄人口越來越多，臺南社經場所比較沒那麼大，它有少於高雄一截，包括會員人數啊等等的，除了六都之後才開始又拉回來一點。[……]加入一個高雄公會，可以開少[年]家[事]法院，現在還有橋頭地院、然後高雄本院，然後高分院，四個。臺南呢，就臺南地院跟高分院而已，所以想要來參加高雄公會的人數就多啦（TW201716）。

圖 18 全國法扶外部律師重複登錄於其他分會的數量表

	1 台北	2 台中	3 台南	4 高雄	5 花蓮	6 桃園	7 新竹	8 彰化	9 宜蘭	10 台東	11 基隆	12 苗栗	13 雲林	14 嘉義	15 屏東	16 南投	17 澎湖	18 金門	19 馬祖	20 新北	21 士林	22 橋頭
1 台北分會	2182	191	59	90	41	794	164	97	88	33	408	100	53	59	49	70	23	259	179	1627	1368	47
2 台中分會	191	761	49	51	26	32	23	54	21	21	25	30	70	87	55	35	27	17	11	39	34	84
3 台南分會	59	49	353	93	20	25	23	54	21	21	25	31	34	35	299	31	175	27	14	64	52	316
4 高雄分會	90	51	93	543	20	49	25	39	21	27	25	31	20	24	4	11	10	35	34	18		
5 花蓮分會	41	26	20	20	93	30	21	24	23	29	24	23	21	20	21	24	7	131	88	723	608	26
6 桃園分會	794	110	62	49	30	922	125	61	52	24	259	67	36	40	33	48	7	23	13	77	65	24
7 新竹分會	164	62	23	25	21	125	249	37	21	22	49	83	25	26	21	33	5	25	14	123	97	18
8 彰化分會	97	424	54	39	24	61	37	466	24	22	31	143	120	64	67	27	272	7	23	13	77	65
9 宜蘭分會	88	25	21	21	23	52	21	24	106	20	42	23	22	25	21	21	4	16	14	74	68	18
10 台東分會	33	24	21	27	29	24	22	22	20	63	23	22	21	20	25	22	5	9	7	26	28	22
11 基隆分會	408	49	25	25	24	259	49	31	42	23	425	35	24	26	22	25	5	93	62	379	368	21
12 苗栗分會	100	187	30	31	23	67	83	143	23	22	35	260	57	37	24	120	4	15	11	70	62	20
13 雲林分會	53	120	70	34	21	36	25	120	22	21	24	57	187	95	23	85	6	12	8	42	38	25
14 嘉義分會	59	64	87	35	20	40	26	64	25	20	26	37	95	168	28	46	8	14	8	46	40	24
15 屏東分會	49	32	55	299	21	33	21	27	21	25	22	24	23	28	323	25	117	19	11	36	31	219
16 南投分會	70	332	35	31	24	48	33	272	21	22	25	120	85	46	25	351	4	15	8	59	50	21
17 澎湖分會	23	10	27	175	4	5	7	4	4	5	5	4	6	8	117	4	177	11	6	13	14	122
18 金門分會	259	33	17	27	11	131	25	23	16	9	93	15	12	14	19	15	11	267	163	238	213	16
19 馬祖分會	179	19	11	14	10	88	14	13	14	7	62	11	8	8	11	8	6	163	181	163	146	10
20 新北分會	1627	145	39	64	35	723	123	77	74	26	379	70	42	46	36	59	13	238	163	1724	1283	34
21 士林分會	1368	130	34	52	34	608	97	65	68	28	368	62	38	40	31	50	14	213	146	1283	1429	29
22 橋頭分會	47	28	84	316	18	26	18	24	18	22	21	20	25	24	219	21	122	16	10	34	29	339

數據來源：法扶基金會行政數據，本文製圖，行、列的總計，呈現在表格對角線，以台北分會的列為例：總共有 2,182 位律師登錄台北分會，該列的其他數字則是這 2,182 位律師中有多少位同時登記於其他分會，對角線上下數字對稱。

圖 19 法扶各分會的集群分析



數據來源：法扶基金會行政數據，本文製圖，本圖只有畫出強連結。若將弱連結加入，則全台所有分會皆有連結，失去以集群分析圖分析的意義。

為什麼法扶律師不太跨區執業呢？一方面，跨區執業是有成本的。律師需要在不同的地方律師公會註冊，才能在當地出庭。而各地律師公會則會向這些跨區執業的律師收取會費，有些地方律師公會收取的費用相當高昂。站在個別律師的角度，如果只是為了服務收費低於市場行情的法扶案件，跨區執業並不是划算的生意。另一方面，各區域法扶基金會也對「跨區」執業的律師有不同的管理態度。例如，一位在高雄執業過的律師提出他的觀察：

台南法扶分會不喜歡，他會限制在地律師才派案，誰是在地律師由該會主觀認定；而屏東分會不介意，應該是因為如果限制在地律師，屏東律師很少，而且高屏兩地距離近，彼此律師常常跨區辦案

(TW201890)。

他的經驗與上文網絡分析的結果一致。臺南、高雄、屏東三地雖然地理上接相鄰，但是臺南是外於高雄、屏東的律師群體；而高雄、屏東是兩個緊密相連的律師群體，在這兩個地區之間，律師「跨區」辦案的情況很常見。事實上，從網絡分析的結果來看，高屏兩地可以說是同一區的律師。訪談的訊息也顯示，屏東律師並不會把高雄律師當成外人，可是臺南律師會把不是臺南的律師當成外人。區域認同的邊界雖然是主觀的，但卻忠實地存在，可以在質化、量化數據中反映出來。

為什麼法扶分會對於跨區執業持有不同的態度呢？跨區律師由於不容易找到人，對於當事人來說，服務品質容易打折扣。法扶對於品質的擔憂會反映在

派案上，如同這位曾於東部地區參與法扶派案程序的律師指出：

法扶會評估律師是在地或跨區，會對能夠提供給當事人的品質有疑慮。【派案】原則上公平，但會考量對律師對法扶業務的貢獻而酌增加減。派案時有審查機制，律師檢察官法官都有代表，由其審查要派給誰。例如是否參與法扶諮詢、陪偵等；參與越多，會派給他越多案。也會考慮是否能給當事人較多的幫助，例如跨區律師或是被申訴就會被扣減 (TW201889)。

換個角度說，在地律師與法扶之間會形成一種互信的正回饋網絡。品質穩定、積極投入支援法扶的律師會讓法扶成為「回頭客」，願意反覆給予案件。這位在南部執業的律師經驗很好地證實，在地律師之間，也分成經常獲得機會以及不常獲得機會的兩種人：

怎麼常常都輪到我，因為以前別人都跟我說，啊我跟你講啦，好幾個月才一件，我覺得沒有啊，常常在打電話問我 (TW201806)。

總而言之，從法扶本身的數據，以及本文訪談考察的結果，法扶律師的區域性很強。整體而言，法扶律師並沒有所謂「從都會區外溢」的現象，也並沒有因為世代的不同，而有不同的法扶經驗。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關於律師遷徙 (migration) 的問題。遷徙也是一種「外溢」的表現。業界經常出現的一種說法

是，由於律師錄取率增加，有許多都會區的律師在激烈的市場競爭底下遷徙至其他地區接案，而法扶為他們提供了基本的案件量。例如，一位在南部執業將近 20 年的律師就提出了他的觀察：「這幾年台北的市場趨近於緊張化、飽和，所以這些年輕律師就會想說，一樣年輕一樣菜，我可能就去深耕比較都會之外的鄉鎮，所以就會回來屏東，然後南部就業。」(TW201716) 或者，另一位在東部執業的律師，也認為在短期的未來，仍然會有人願意移入：「還是會【有律師移入】，畢竟法扶就是誘因……除了退休司法官，來台東的都是年輕在地人，」(TW201889)。

遷徙 (migration) 與跨區執業是兩組相關連，但並不同的行為模式。同樣面對加劇的市場競爭，有些律師可能會直接移出競爭激烈的地區，而有些律師可能會增加他地執業。本文目前所掌有的證據可以證實後者情況並不多，但是尚未無法確知前者敘述是否為真：律師可能在職涯的前階段就已經遷徙遠離競爭激烈的地區，而在其選定的地區落地生根，但這在現有數據裡尚未證實。另外也請注意，由圖 14 可知，從 2009 年到 2017 年，北北基地區的法扶律師從 1,000 人上下成長到接近 2,000 人；而同一時間內，在訪談中多次出現的宜花東地，法扶律師人數幾乎沒有成長。因此，是否真有大量的律師遷徙，目前恐怕需要先打問號。

## 伍、結論

本文利用法扶基金會提供的行政數據，法務部網站的律師資料，輔以質性訪談所獲之資訊，分析法扶外部律師的特徵與其處理法扶案件的態樣與趨勢。本文發現，法扶外部律師男性約佔三分之二；註冊為法扶律師之女性百分比，比獲得律師執照之女性百分比低。法扶外部律師最多人的年齡段是 36 到 45 歲。絕大部分的律師沒有接過法扶消債案件，而法律文件的撰擬也在十件以下居多。

本研究利用質性訪談得知一般執業律師對於法扶職業群體的觀察，再用量化方式檢驗此種認知。主要的發現是，進入法扶的律師，並沒有因為世代有顯著的接案量差異，不同世代的法扶律師接案量皆是隨著進入法扶市場逐年上升。即便將 2010 年律師錄取率上升這個關鍵差異納入考慮，世代之間接案量仍舊沒有顯著差異。沒有證據顯示，法扶註冊律師在執業資歷增加後，會明顯減少接案量。

此外，本文另一個重要的發現是：法扶執業的地域性非常強。幾乎所有法扶外部律師都在本文發現的六個執業區塊中辦理絕大部分法扶案件。若以法扶外部律師的「註冊分會」為準，全台灣 22 個法扶分會可以分為三個大的集群，分別以台北、高雄、台中為中心分會，而不同的地域群體也有不同的區域性格。

## 附錄：訪談方法與資料說明

本文所參照的 145 個律師訪談，來自於作者之一許菁芳在 2016 年至 2019 年之間進行的三波研究調查。以學年區分，時序與地點如下：第一，2016 年於台北完成 7 個訪談。2017 年上半年於台北、台中、彰化、高雄共訪談 19 位律師；第二，2017 下半年專注於台北商務所，完成 27 個訪談。第三，在 2018 年，許菁芳本人於台北、台南、台東進行了 45 個訪談，並指導另外兩位研究助理在台中與花蓮完成了 44 個訪談。2019 年則又再進行了 3 個訪談。

所有訪談皆是半開放式的，長度則從三十分鐘到三個小時不等。多數為個人訪談，但依照受訪者意願與安排，也有多個團體訪談。絕大多數訪談於受訪者的辦公場所中進行；訪談前後，偶爾會受邀參觀受訪者的職業環境或餐敘，在這些脈絡中受訪者提供的資訊也會成為研究的參考資料。受訪者背景多元，包括非訟與訴訟律師，從大型律師事務所、中型所、小型所、到個人執業者皆有，年齡層亦涵括二十幾歲到七十歲。

訪談的目的在於產出豐富的厚資料 (thick data)<sup>30</sup>，其定義為提供敘事 (narrative)、描述性資料 (descriptive data)、情緒 (emotion as data)、以及第一手經驗 (first-hand account)。是故，雖然每一場訪談都有預先擬定的大綱

(如下)，但是每一場訪談也會根據受訪者的背景調整主題的先後順序，在訪談當中，也會隨著受訪者的答案繼續深入挖掘更多細節。

為從訪談中提煉出系統性資訊，其整理方式如下：首先，建立訪談者資料庫，包含訪談者的真實姓名、訪談編碼、訪談日期與地點、任職單位、職稱、律師資格取得年份、學歷、性別、年齡(若訪談者不願提供，則以就學時間推測)。每份訪談也都有簡短的訪談摘要，記錄訪談主題。其次，整理出重複出現的主軸 (reoccurring themes)。如同序論所述，第一波訪談作為先導性研究 (pilot study) 已顯示諸多重要主題，包括律師的地域、世代、聲譽、競爭力。第二波訪談與第三波訪談則幫助優化 (refine) 關於這些主題的敘事，將其類型化、抽象化及概念化，進而提升為分析性的主張。例如，關於「地域」的資訊可以分類為「跨區執業」以及「遷徙」，成為地

域這個主題底下的次級概念。在主題優化完畢之後，再回頭檢驗所有訪談，觀察是否可以摘出更多相關的資訊。具體而言，回到資料庫當中找出同樣具有北部求學、南返執業的受訪者，檢驗她的訪談內容中是否有間接或直接相關的資訊。

下方表格列出本文直接引用的受訪者，紀錄律師編號與其基本專業特徵。訪談編號前四個數字為年份，後兩位數字為該年訪談編號。例如，TW201801 為 2018 年訪談的第一位法律從業人員。值得說明的是，作者之一許菁芳於 2018 年數次參訪台灣各地法扶分會收集資料，參訪承蒙法扶從業人員幫助，獲得許多重要資訊。但由於參訪時獲得的資訊眾多，來源零星，由不同的從業人員提供、在不同時間點獲得，無法整理在單次的訪談當中。是故，若引用未發生在單次訪談中的資訊，本文則以「田野筆記 (日期)」的方式標明資訊來源。

附表 1 直接引用訪談者列表

訪談編號	性別	律師執業年資 (訪談時)	是否承办法扶	區域	其他說明
TW201710	男	15	是	南部非都會區	
TW201716	男	17	是	南部都會區	亦於南部地方公會擔任職位
TW201817	女	6	是	南部非都會區	
TW201890	男	12	是	東部	曾於地方法扶基金會擔任行政人員
TW201889	男	8	是	東部	司法官轉任律師
TW201720	男	20	是	中部	曾於中部地方公會擔任職位
TW201717	女	31	否	中部	曾於中部地方公會擔任職位
TW201723	男	3	否	北部	
TW201806	女	18	是	南部非都會區	

說明：律師排列按照於文章中出現順序，本文製表。

<sup>30</sup> CLIFFORD GEERTZ,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SELECTED ESSAYS 6 (1973).

訪談大綱：

- 請介紹你的背景與執業概況？
- 你如何選擇你的執業領域？
- 你的客戶從哪裡來？
- 你的事務所有多少人，各自負責什麼業務？
- 在你所職業的地區，有多少律師事務所？業務類型有何不同？他們的關係如何？
- 過去 5 年之間，你所執業的地區業務有何變化？
- 你會參與律師公會或者其他職業團體活動嗎？
- 你承接法扶業務嗎？
- 在你所職業的地區，審檢辯關係如何？
- 在工作之外，你參與什麼樣的社團活動？
- 你對於司法改革有什麼看法？你對於「單一入會全國執業」有何看法？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分

- 李美玉，法扶實務及發展：提升法扶品質—以臺中分會為說明，全國律師，20 卷 5 期，頁 11-22，2016 年 5 月。
- 李玲玲、楊林澂，法扶實務發展暨運行概況介紹：以高雄法扶為中心，全國律師，20 卷 5 期，頁 23-30，2016 年 5 月。
- 林金陽，法律扶助實務分享，全國律師，20 卷 5 期，頁 31-33，2016 年 5 月。
- 紀瓦彥，法律扶助法修正後的幾個問題，全國律師，20 卷 5 期，頁 8-10，2016 年 5 月。

### 二、外文部分

Huang, Kuo-Chang, Chang-Ching Lin, & Kong-Pin Chen (2014), *Do Rich and Poor Behave Similarly in Seeking Legal Advice? Lessons from Taiwan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48 LAW & SOC'Y REV. 193-223.

Chen, Kong-Pin, Kuo-Chang Huang, & Chang-Ching Lin (2015), *Party Capability Versus Court Preference: Why Do the "Haves" Come out Ahead?—An Empirical Lesson from the Taiwan Supreme Court*, 31 J.L. ECON. & ORG. 93-126.

Huang, Kuo-Chang (2008), *How Legal Representation Affects Case Outcome: An Empirical Perspective from Taiwan*, 5 J. EMPIRICAL LEGAL STUD. 197-238.

Huang, Kuo-Chang, Kong-Pin Chen, & Chang-Ching Lin (2010), *Does the Type of Criminal Defense Counsel Affect Case Outcomes? A Natural Experiment in Taiwan*, 30 INT'L REV. L. & ECON. 113-127.

Scott L. Cummings & Rebecca L. Sandefur (2013), *Beyond the Numbers: What We Know — and Should Know — About American Pro Bono*, 7 HARV. L. & POL'Y REV. 83-111.

Geertz, Clifford (1973),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SELECTED ESSAYS, New York, NY: Basic Books.